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7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炳獻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1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炳獻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炳獻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及職員遂行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按公司負責人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所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214條2罪，就行為人而言，僅有自然行為概念之一行為，且係基於1個意思決定為之，自應評價為1個犯罪行為。又刑法第214條之罪係在保護一般公共信用，除行為人已為不實之申請外，尚待該管公務員將之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始足成立；至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罪，係在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只要行為人提出不實之申請，即足成立，不以該管公務員已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必要。二者之犯罪構成要件並不相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處斷（最高法院96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參照)。是被告基於不欲繳納公司股款，而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竟虛構公司股東已出資完足之假象，製作不實之彩橙彩設有限公司為股東繳納現金出資額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等文件申請公司之設立登記，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

三、本院爰審酌被告為公司之負責人，其明知未實際收取公司設立登記之現金股款，竟以向周迅旗借得款項偽充公司股款，並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進而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使主管機關依形式審查後核准設立登記，並錯誤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公司管理正確性及公眾之交易安全，所為實在不該；惟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兼衡其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1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千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瓊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公司法第9條第1項：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1270號

被 告 王炳獻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里00鄰○○○街  
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王炳獻係址設臺南市○區○○里00鄰○○○街000號之彩橙彩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下稱彩橙公司）之負責人，屬公司法第8條第1項之公司負責人，其明知公司對於應收之股款應確實收足，不得僅以文件表明已收足，仍基於違反公司法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分別自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西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388萬元；自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匯款96萬5895元至彩橙公司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金華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為彩橙彩設有限公司籌備處王炳獻，下稱彩橙公司帳戶）中，以上開485萬元充作彩橙公司登記股款業已繳納收足之證明，再由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職員製作不實之彩橙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等資料，並交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李

01 仰甯簽章，完成公司法第7條授權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  
02 作業，製作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再委由不知情之  
03 會計師事務所職員於109年7月27日持上開不實申請文件向臺  
04 南市政府辦理該公司之設立登記，致使不知情之該管臺南市  
05 政府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申請文件後，認為形式要件均已具  
06 備，而核准彩橙公司設立登記在案，並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  
07 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上開公司設立登記之公司登記案卷，足  
08 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增資款審核及公司登記管理之  
09 正確性及股款用以公司資本充實正確性。王炳獻復於109年7  
10 月28日分別自上開彩橙公司帳戶匯款200萬元至不知情之周  
11 迅旗所申辦之土地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  
12 97萬元至王炳獻上開中信帳戶，另於109年7月30日自上開彩  
13 橙公司帳戶匯款50萬元至王炳獻上開彰銀帳戶。

14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炳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證人周迅旗於警詢中之證述、彩橙公司設立登記申請  
18 書、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  
19 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相關帳戶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兼取  
20 款憑條、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  
21 預查核定書、同意書、委託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2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嫌  
24 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  
25 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及刑法第214條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26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  
27 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罪處斷。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01

檢察官 蔡 宜 玲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04

書記官 丁 銘 宇